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薇如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104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chenweiru@health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351147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回收「氯黴素膠囊 CHLORMYCIN CAPSULES “KINGDOM”（內衛藥製字第007151號）」產品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3月6日FDA藥字第10360111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貴公司藥品「氯黴素膠囊 CHLORMYCIN CAPSULES "KINGDOM"（內衛藥製字第007151號）」，屬含有chloramphenicol成分口服劑型藥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療效及安全性再評估未獲通過，並於103年2月24日公告廢止藥品許可證在案。爰請貴公司依據所擬訂之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，儘速完成通知相關醫療機構及藥局配合回收，依「藥物回收作業要點」辦理相關事宜，並限期於103年4月9日前將處理過程及結果（包含退運或銷毀證明及照片），完成回收報告書函報本局並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相關公會、醫事及藥事機構，請配合辦理

旨揭藥品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慈航藥局、資生堂藥房、士林生技有限公司、邵外科診所、林昭安診所、弘仁全民藥局、延平耳鼻喉科診所、建祥藥局、樂活診所、許靜瑛小兒科診所、加豐藥局、林繼國診所、師大藥局、大興藥局、馬偕紀念醫院、美日藥局、滿順藥局、久大藥局、中泰藥局、名章藥局、廣田藥局、阿里藥局、玉山診所、王中興藥局、榮昌藥局、中心藥局、琪基藥局、建祥城中藥房、正康藥房有限公司、復華大藥房有限公司、合泰藥品有限公司、上海聯合藥房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力藥局有限公司、榮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益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易昌大藥局、永安藥局、健康人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-健康人生、振興內兒科診所、早安元氣藥局、維思診所、泓仁診所、仁耀診所、康揚藥局、光明診所、建民藥局、達德士藥品有限公司、明華藥局、天禧大藥局、天承生活事業-實踐店、培靈醫院、仁弘藥局、蔡克信內科診所、馮子強診所、健全藥局、榮恩耳鼻喉小兒科聯合診所、大新診所、安心藥局、松山大藥局、瑞春診所、英屬維京群島商躍獅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大明診所、廖內兒科診所、南港藥局、天行健診所、您永安藥局、聖約翰婦產家醫診所、光耳鼻喉科診所、永康大藥局、秀全藥局、小竹藥局、寶興大藥局、快樂兒童診所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2014-03-11
09:38:55
章



裝



訂

線